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3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1人,代表股份总数905,619,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97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892,927,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79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12,691,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8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0人,代表股份12,691,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2,691,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结果

议案1.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3.00:《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6.00:《关于制订(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玉峰作为关联股东,持股15,000股,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905,319,869	99.9669%	116,400	0.0129%	183,374	0.0202%
2.00	905,319,869	99.9669%	116,400	0.0129%	183,374	0.0202%
3.00	905,343,069	99.9695%	93,200	0.0103%	183,374	0.0202%
4.00	905,343,069	99.9695%	93,200	0.0103%	183,374	0.0202%
5.00	905,524,343	99.9895%	95,300	0.0105%	0	0.0000%
6.00	905,484,043	99.9850%	118,500	0.0131%	17,100	0.0019%

(二)累积投票议案审议结果

议案7.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袁秋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689,519	99.8973%	是
7.02	《关于选举谢心语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733,119	99.9021%	是
7.03	《关于选举王顺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733,319	99.9021%	是
7.04	《关于选举陈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733,119	99.9021%	是
7.05	《关于选举俞毅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733,319	99.9021%	是
7.06	《关于选举韩雨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733,119	99.9021%	是

议案8.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彭国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881,018	99.9184%	是
8.02	《关于选举卓曙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170,048	99.9504%	是
8.03	《关于选举李建浔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881,016	99.9184%	是

议案9.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朱树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04,837,415	99.9136%	是
9.02	《关于选举任凤英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05,167,148	99.9500%	是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392,124	97.6381%	116,400	0.9171%	183,374	1.4448%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392,124	97.6381%	116,400	0.9171%	183,374	1.4448%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2,415,324	97.8209%	93,200	0.7343%	183,374	1.4448%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415,324	97.8209%	93,200	0.7343%	183,374	1.444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2,596,598	99.2491%	95,300	0.7509%	0	0.0000%
6.00	《关于制订(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12,556,298	98.9316%	118,500	0.9337%	17,100	0.1347%
7.01	《关于选举袁秋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61,774	92.6715%				
7.02	《关于选举谢心语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5,374	93.0150%				
7.03	《关于选举王顺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5,574	93.0166%				
7.04	《关于选举陈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5,374	93.0150%				
7.05	《关于选举俞毅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5,574	93.0166%				
7.06	《关于选举韩雨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5,374	93.0150%				
8.01	《关于选举彭国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3,273	94.1803%				
8.02	《关于选举卓曙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42,303	96.457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03	《关于选举李建浔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3,271	94.1803%				
9.01	《关于选举朱树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909,670	93.8368%				
9.02	《关于选举任凤英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239,403	96.4348%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上述第5项议案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涉及注册资本调整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彭国锋先生、李建浔女士、卓曙虹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　杨晓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3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4月2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夏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袁秋丽女士、谢心语女士、王顺民先生、陈海平先生、俞毅坤先生、韩雨辰先生。

独立董事:彭国锋先生、卓曙虹先生、李建浔女士,其中彭国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朱树人先生、任凤英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夏珍女士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朱树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朱树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玉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非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玉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任丕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任丕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王丹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丹妮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梁隽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梁隽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前述人员仍须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袁秋丽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袁秋丽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秋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谢心语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现任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公告日,谢心语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心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心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顺民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技术一部部长;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睿斯科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顺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顺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陈海平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化工工程师。历任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部长;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党委书记。现任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公告日,陈海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海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数:8,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俞毅坤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与工程管理专业哲学硕士。2008年起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健康产业处副高级经理、国际并购处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资本市场处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起,先后任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产业重组部总经理(高级经理级)。历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俞毅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俞毅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毅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韩雨辰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4月起,任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韩雨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雨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雨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彭国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计算机软件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历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南新达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湖南广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

截至公告日,彭国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国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国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卓曙虹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民警;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公告日,卓曙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卓曙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卓曙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李建浔女士,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教授。海珠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98年至2003年),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2002年至2012年)。历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督导组组长、工商管理系主任、教务处处长;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建浔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浔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朱树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高级工程师、硕士导师,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历任航空工业部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管理信息系统室主任;广东省科技厅企业科技特派员;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教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朱树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树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树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彭国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计算机软件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历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南新达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湖南广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

截至公告日,彭国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国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国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卓曙虹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民警;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公告日,卓曙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卓曙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卓曙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李建浔女士,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教授。海珠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98年至2003年),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2002年至2012年)。历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督导组组长、工商管理系主任、教务处处长;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建浔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浔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3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袁秋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韩雨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袁秋丽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俞毅坤和独立董事卓曙虹。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李建浔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韩雨辰和独立董事彭国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卓曙虹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袁秋丽和独立董事彭国锋。

4、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彭国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袁秋丽和独立董事李建浔。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袁秋丽女士担任公司总裁;

聘任潘旭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聘任俞毅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聘任韩雨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王丹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张本发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泓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87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87元/股的情况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7,700,07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78%;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8,850,03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将相关内容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5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3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朱树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朱树人先生担任公司第